

南投縣

「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前言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授權，「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八十二年八月二日發布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相關罰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條「公私場所違反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交通工具使用人違反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辦理。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表1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預警警告。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三級、二級或一級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預，發布對應等級之嚴重惡化警告」。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 (PM_{10})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 二小時	1250 連續 三小時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26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 (μm) 之細懸浮微粒 ($\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 (SO_2)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 (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 (NO_2)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 (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 (CO)	八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臭氧 (O_3)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 (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本縣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要領（以下簡稱管制要領），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與同法第七條公告訂定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之事項規定，擬訂本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目錄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4
二、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	5
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名稱及聯繫方式.....	20
四、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	28
五、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	45
六、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	56
七、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57

一、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依本縣各空氣品質監測站環境背景（氣象、地形）、污染物特性（如：原生性、衍生性污染物傳輸特性不同）、空氣品質惡化成因（如：高風速導致揚塵、低風速擴散不佳等），規範各項污染物各監測站其測值涵蓋區域，詳見表2。當縣內監測站其測值或預報值超過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濃度條件，即以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作為警告區域，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並於警告區域執行對應等級之管制措施。

表 2、空氣品質測站涵蓋區域(警告區域)

污染物項目	測站	涵蓋區域(警告區域)	主要污染源
懸浮微粒/ 細懸浮微粒/ 臭氧/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南投站	南投市、草屯鎮、 中寮鄉、名間鄉	固定污染源：工廠、土石加工業、餐飲 移動污染源 逸散污染源：露天燃燒、營建、道路揚塵
	竹山站	竹山鎮、鹿谷鄉、 集集鎮、水里鄉、 信義鄉	固定污染源：工廠、土石加工業、餐飲 移動污染源 逸散污染源：露天燃燒、營建、疏濬、道路揚塵
	埔里站	埔里鎮、國姓鄉、 仁愛鄉、魚池鄉	固定污染源：工廠、土石加工業、餐飲 移動污染源 逸散污染源：露天燃燒、營建、疏濬、道路揚塵

二、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及任務

本縣防制指揮中心之設置時機：

-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可能達一級預警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預警一級等級，經本縣環境保護局研判有設置必要時，設置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
-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惡化至三級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嚴重惡化三級等級，設置第一級防制指揮中心。

防制指揮中心組成，組織架構如圖 1~2：

- (一) 指揮官綜理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啟動；副指揮官協助指揮官統籌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幕僚作業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汙染防制科)辦理。
 - (1) 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指揮官由本縣環保局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副指揮官由本縣環保局空氣汙染防制科科長(或其代理人)擔任。
 - (2) 第一級防制指揮中心：指揮官由本縣縣長(或其代理人)擔任指揮官；副指揮官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
- (二) 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則由執行各類管制措施之相關主政局處與配合局處組成，執行應變任務。

應變運作流程：可分為「預報」、「發布」、「應變」、「解除」及「回報」五部份，本縣空氣品質預警與惡化應變運作流程如圖 3。「預報」部份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彙整氣象資料及空氣品質測站資料，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發布」部份主要由縣(市)主管機關下令並召集相關局處成立緊急應變防制指揮中心負責執行，決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涵蓋範圍，進而將警告通報，並採取相關之「應變」措施，再依據實際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適時調降警告等級，當實際濃度低於二級預警等級時得「解除」警告。最後，依稽查程序「回報」相關管制/防護措施執行成果。

分工任務：區分平時任務與應變任務(含管制、防護)，平時任務著重於資料與資訊掌握及宣、輔導暨教育訓練為主，如表 3；應變任務則為各空氣品質等級警告發布後，各權責單位之執行任務，如表 4~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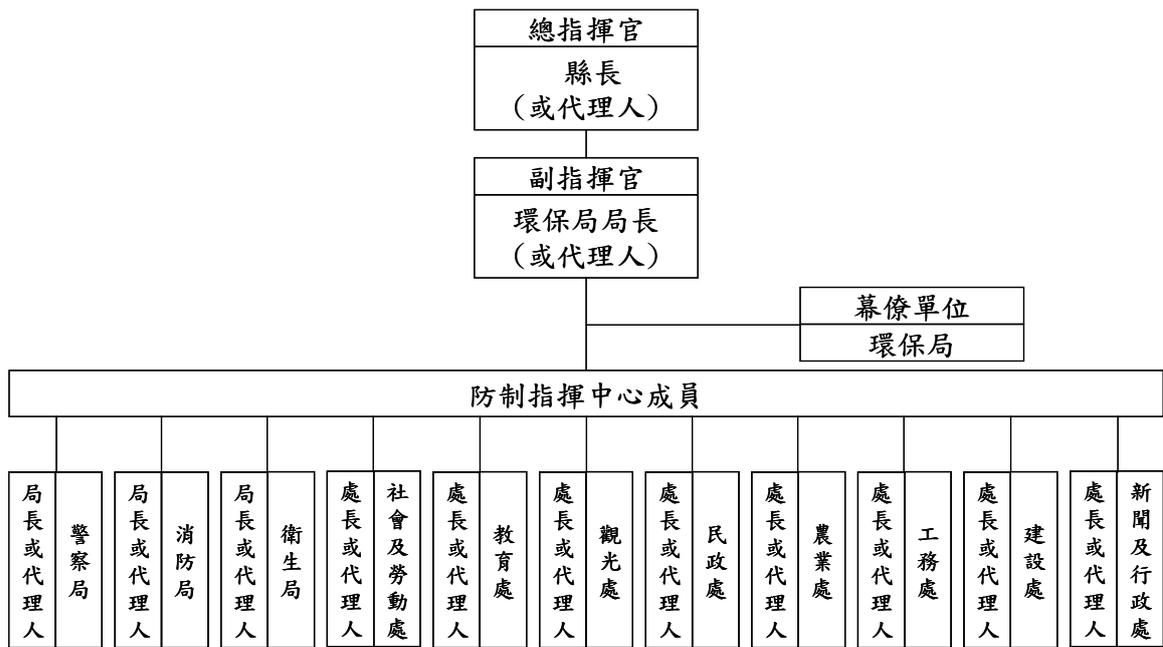


圖1、一級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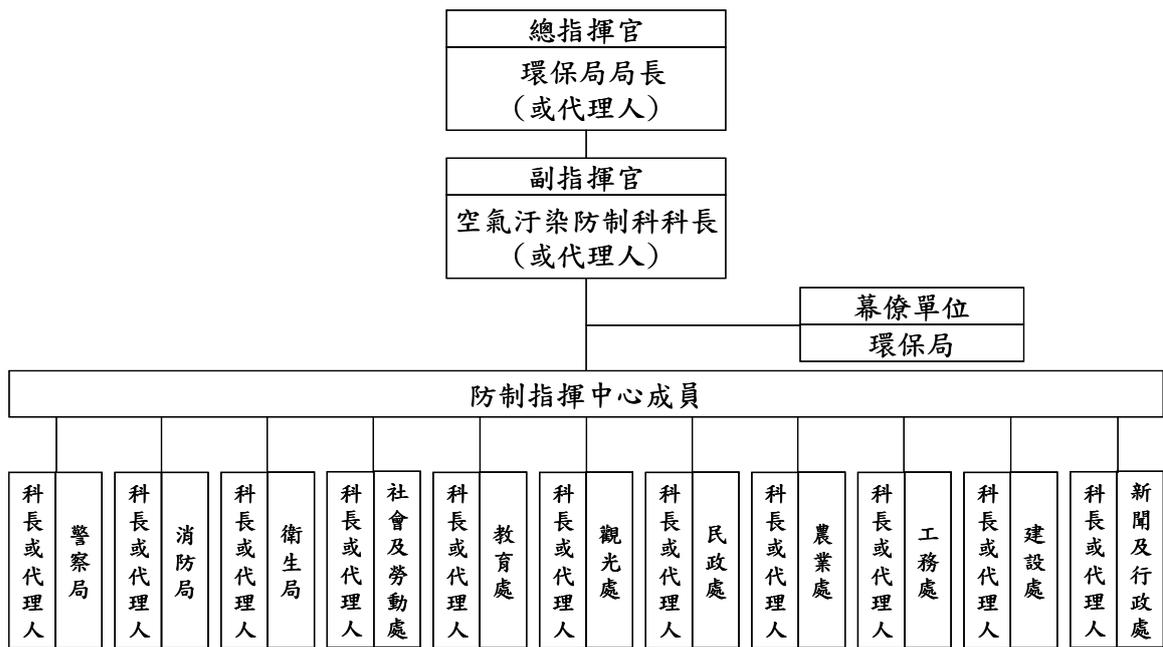


圖2、二級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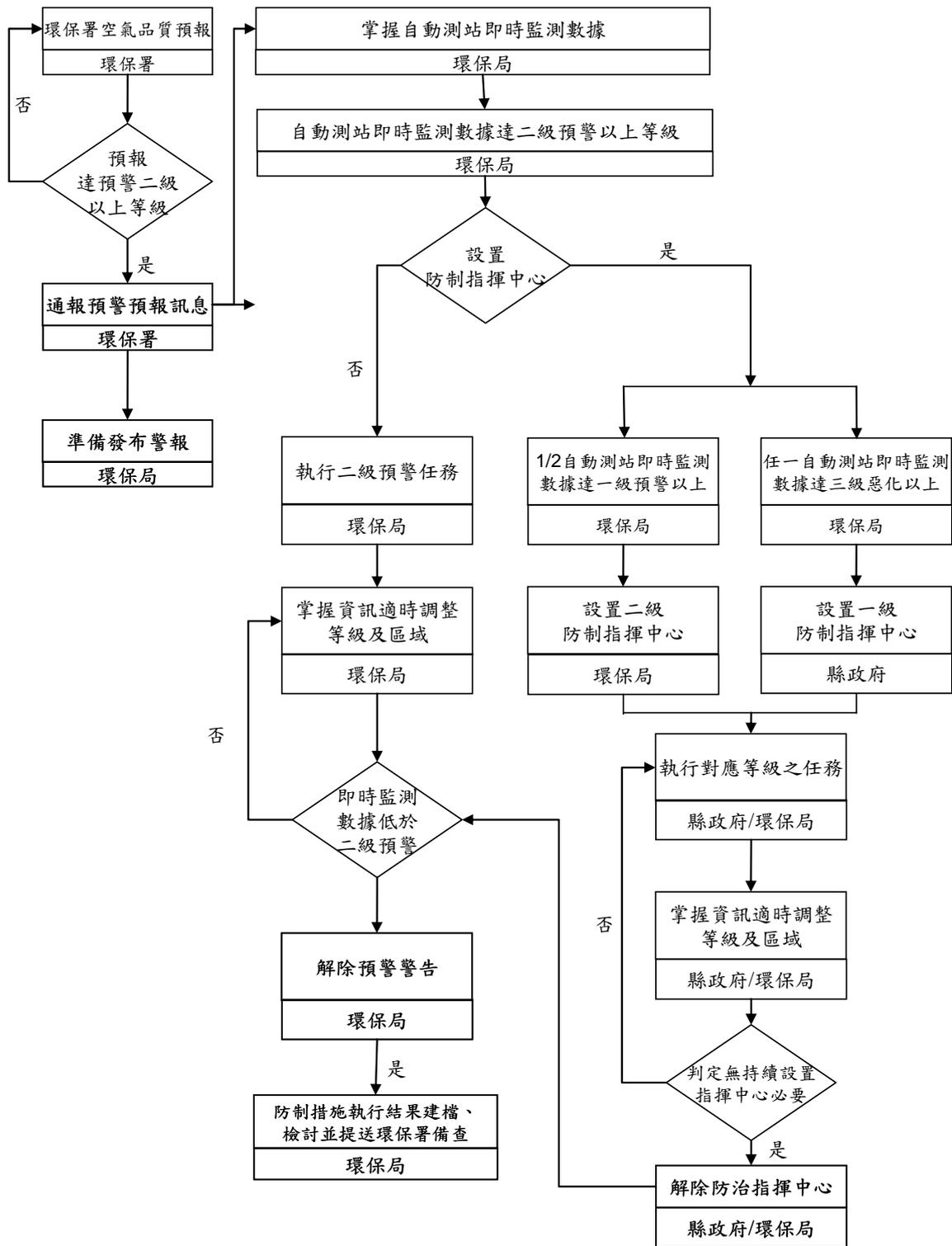


圖 3 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應變運作流程

表 3、防制計畫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_平時任務

權責單位	平時任務
環境保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蒐集及分析。 2. 彙整訂定與檢討修訂本縣「區域防制計畫」。 3. 掌握並通報空氣品質資訊及防制指揮中心開設等級。 4. 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建立列管之工廠、餐飲業、工程單位基本資料。 (2) 通報單位、內容。 (3) 單位內防制任務分工。 (4) 執行之應變措施。 5. 宣導及輔導因應空氣品質加強污染防制作業。 6. 督導核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7. 縣轄內空氣污染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管制工作。 8. 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新聞及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 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建立各傳播媒體基本資料。 (2) 通報單位、方式、內容。 (3) 單位內防制任務分工。 (4) 執行之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報頻率、內容 ● 通報廣度、媒體、單位 3. 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建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 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建立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工廠及市場管理單位基本資料。 (2) 通報方式、內容。 (3) 單位內防制任務分工。 (4) 執行之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效率等。 ● 協調配合宣導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事宜。 3. 推動工廠使用清潔燃料。 4. 輔導餐飲業油煙裝設防制設備。 5. 研訂強化建築物施工中有關污染管制規範。 6. 協助輔導第三層單位瞭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防制措施，宣導及輔導因應空品不良加強污染防制作業。 7. 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工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 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建立各營建、疏濬、道路工程、大運運輸及路邊停車收費業者基本資料。 (2) 通報方式、內容。 (3) 單位內防制任務分工。 (4) 執行之應變措施。

權責單位	平時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效率等。 ● 大眾及綠色運輸資源掌握及調度，或採取優惠措施。 ● 暫停路邊收費作業。 ● 協調配合宣導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公共工程合約污染源頭管制。 4. 推動工程挖填平衡，防止或降低污染及防塵政策。 5. 推廣大眾運輸及低污染運具。 6. 協助輔導第三層單位瞭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防制措施，宣導及輔導因應空品不良加強污染防制作業。 7. 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農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 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建立各農會基本資料。 (2) 通報方式、內容。 (3) 單位內防制任務分工。 (4) 執行之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事件發生率。 ● 協調配合宣導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事宜。 3. 宣導禁止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4. 輔導或協助媒合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去化管道或其他替代方式。 5. 推動老舊農用機具汰換，使用高效率、低污染農用機具。 6. 協助輔導第三層單位瞭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防制措施，宣導及輔導因應空品不良加強污染防制作業。 7. 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民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 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建立各寺廟、宗教、殯葬場所及公所基本資料。 (2) 通報方式、內容。 (3) 單位內防制任務分工。 (4) 執行之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活動概況。 ● 協調避免因燃放紙錢、爆竹加重空氣品質惡化等級。 ● 協調配合宣導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事宜。 ● 通報公所協助利用跑馬燈、廣播等媒體宣導空品資訊及防護措施。 3. 輔導寺廟減燒或設置環保金爐。 4. 宣導各類祭祀禮俗紙錢及爆竹煙火燃放減量。 5. 協助輔導第三層單位瞭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防制措施，宣導及輔導因應空品不良加強污染防制作業。 6. 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觀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 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下列事項：

權責單位	平時任務
	(1) 掌握建立各觀光風景區管理單位、旅宿業基本資料。 (2) 通報方式、內容 (3) 單位內防制任務分工。 (4) 執行之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大眾及綠色運輸資源調度。 ● 協調暫停路邊收費。 ● 協調配合宣導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事宜。 3. 宣導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輔導建立綠色運具設施設置及便利性。 4. 宣導綠色觀光概念。 5. 協助輔導第三層單位瞭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防制措施，宣導及輔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教育處	1. 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 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建立各幼兒園、各級學校、學術單位基本資料。 (2) 通報方式、內容。 (3) 單位內防制任務分工。 (4) 執行之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 ● 一級嚴重惡化預警研商停課事宜。 ● 協調配合宣導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事宜。 3. 宣導及教育第三層單位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社會及勞動處	1. 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 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建立各老人、身障及兒少福利機構、長照機構基本資料。 (2) 通報單位、內容 (3) 單位內防制任務分工。 (4) 執行之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 ● 協調配合宣導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事宜。 3. 宣導及教育第三層單位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衛生局	1. 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 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建立各醫療單位、衛生所及護理之家基本資料。 (2) 通報單位、內容 (3) 單位內防制任務分工。 (4) 執行之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 ● 縣內醫療資源掌握及調度。 ● 協調配合宣導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事宜。 3. 宣導及教育第三層單位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消防局	1. 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權責單位	平時任務
	<p>2. 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建立各消防分隊基本資料。 (2) 通報方式、內容。 (3) 單位內防制任務分工。 (4) 執行之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助資源及調度。 ● 露天燃燒消防資源及調度。 ● 燃放專案申請管制。 ● 協調配合宣導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事宜。 <p>3. 協助輔導第三層單位瞭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防制措施，宣導及輔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p>
警察局	<p>1. 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p> <p>2. 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建立各警察分局及分駐所基本資料。 (2) 通報方式、內容。 (3) 單位內防制任務分工。 (4) 執行之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疏導、治安維護之警力資源及調度。 ● 協調配合宣導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事宜。 <p>3. 協助輔導第三層單位瞭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防制措施，宣導及輔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p>

表 4、防制計畫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_管制措施 1/5

管制措施對象		預警		嚴重惡化			權責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固定污染源	餐飲業、燒烤行為	大型餐飲業者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餐飲業者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2. 執行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餐飲業者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2. 執行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u>限制未加裝防制設備從事露天燒、烤營利行為。</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餐飲業者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2. 執行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u>限制未加裝防制設備從事露天燒、烤行為。</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餐飲業者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2. 執行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u>限制從事所有露天燒、烤行為。</u> 	環保局
	公私場所(工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量具一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模之公私場所配合自主進行製程及防制設備檢查，並回傳自主檢查狀況表備查。 2. 公私場所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量具一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模之公私場所配合自主進行製程及防制設備自主檢查，並回傳自主檢查狀況表備查。 2. 執行查核固定污染源製程及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公私場所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量具一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模之廠家執行自主製程及防制設備檢查，並回傳自主檢查狀況表備查。 2. 執行查核固定污染源製程及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公私場所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4. 執行查核公私場所依所提防制計畫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達百分之十以上。 5. <u>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或油漆製作等作業施作。</u> 6. <u>限制12時至16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或使用吹灰裝置、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量具一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模之廠家執行自主製程及防制設備檢查，並回傳自主檢查狀況表備查。 2. 執行查核固定污染源製程及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公私場所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4. 執行查核公私場所依所提防制計畫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5. <u>限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或油漆製作等作業施作。</u> 6. <u>限制12時至16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或使用吹灰裝置、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u> 7. <u>限制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停止運作。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量具一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模之廠家執行自主製程及防制設備檢查，並回傳自主檢查狀況表備查。 2. 執行查核固定污染源製程及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公私場所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4. 執行查核公私場所依所提防制計畫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5. <u>限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或油漆製作等作業施作。</u> 6. <u>限制12時至16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或使用吹灰裝置、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u> 7. <u>限制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及各項服務業停止運作。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u> 	環保局

表 4、防制計畫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_管制措施 2/5

管制措施對象		預警		嚴重惡化			權責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移動污染源	機車、汽車、柴油車及施工機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機車車牌辨識方式針對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大路段執行機車稽查作業。 以車牌辨識或目測判煙方式執行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柴油車稽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機車車牌辨識或路邊攔檢方式針對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大路段執行機車稽查作業。 以車牌辨識或目測判煙方式執行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柴油車稽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機車車牌辨識或路邊攔檢方式針對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大路段執行機車稽查作業。 以車牌辨識或目測判煙方式執行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柴油車稽查作業。 執行機動車輛怠速稽查作業。 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警告區域內之空氣品質維護區行駛。但因污染防制、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機車車牌辨識或路邊攔檢方式針對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大路段執行機車稽查作業。 以車牌辨識或目測判煙方式執行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柴油車稽查作業。 執行機動車輛怠速稽查作業。 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警告區域內行駛。但因污染防制、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車牌辨識方式執行機動車輛稽查作業。 執行機動車輛怠速稽查作業。 限制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除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車輛，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但因污染防制、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環保局

表 4、防制計畫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_管制措施 3/5

管制措施對象		預警		嚴重惡化			權責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逸散污染源	營建、疏濬工程及土石加工業	1. 執行查核營建工地、道路整修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前 20 大營建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執行自主每四小時於工地或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1. 執行查核營建工地、道路整修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營建工地、道路整修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強度等措施。 3. 前 30 大營建工地、砂石場及堆置場每三小時執行自主於工地或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1. 執行查核營建工地、道路整修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營建工地、道路整修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配合自主降載、減產、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強度等措施、或暫時停止易造成擾動揚塵之作業。 3. 警告區域內大型開發營建工地執行配合施工機具降載 20%。 4. 前 30 大營建工地、砂石場及堆置場每二小時執行自主於工地或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1. 執行查核營建工地、道路整修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前 30 大營建工地、砂石場及堆置場每二小時執行自主於工地或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3. 限制柴油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使用。但因污染防制、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1. 執行查核營建工地、道路整修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前 30 大營建工地、砂石場及堆置場每二小時執行自主於工地或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及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3. 限制使用各類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但因污染防制、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4. 限制道路柏油鋪設、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環保局
	露天燃燒	執行監控露天燃燒熱點	搭配流動廣播車執行露天燃燒熱點稽查。	輔以 UAV 空拍執行露天燃燒熱點稽查。	1. 輔以 UAV 空拍執行露天燃燒熱點稽查。 2. 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1. 輔以 UAV 空拍執行露天燃燒熱點稽查。 2. 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道路揚塵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 (至少 5 公里)。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 (至少 10 公里)。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 (至少 15 公里)。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 (至少 20 公里)。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 (至少 25 公里)。	

表 4、防制計畫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_管制措施 4/5

管制措施對象		預警		嚴重惡化			權責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所有對象		1. 通報警告區域內所轄第三層單位空氣品質等級及管制措施。 2. 督導所轄第三層單位執行管制措施。 3. 通報調整或解除空氣品質等級。 4.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5. 通知所屬第三層單位協調自辦營建工程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通知所屬第三層單位露天燃燒、移污等相關限制措施。		所有單位
固定污染源	工廠	協調視生產狀況酌能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通知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或油漆製作等作業施作。		通知限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或油漆製作等作業施作。			
		通知限制 12 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或使用吹灰裝置、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通知限制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停止運作。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市場管理單位	通知限制未加裝防制設備從事露天燒烤營利行為。			通知限制未加裝防制設備從事露天燒、烤行為。		
移動污染源	大眾運輸業者	協調大眾運輸業者採取優惠措施。 1. 大眾及綠色運輸資源調度、轉運及疏導。 2. 協調大眾運輸業者採取優惠措施。 3. 暫停路邊收費。					工務處
		通知業者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警告區域內之特定地區行駛。		通知業者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警告區域內行駛。	通知業者限制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除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車輛。		
逸散污染源	營建、疏濬工程及土石加工業	協調視生產狀況酌能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並加強載運車輛清洗及防塵。					
				通知 1.限制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及於警告區域內行駛。2.限制柴油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使用。	通知 1.限制各類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使用。2.限制道路柏油鋪設、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表 4、防制計畫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_管制措施 5/5

管制措施對象		預警		嚴重惡化			權責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移動污染源	機車、汽車、柴油車及施工機具	協調觀光風景區管理單位辦理大眾運輸業者採取優惠措施。		1. 協調觀光風景區管理單位辦理： (1) 大眾及綠色運輸資源調度、轉運及疏導。 (2) 大眾運輸業者採取優惠措施。 (3) 暫停路邊收費。			觀光處
				通知業者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警告區域內之特定地區行駛。	通知業者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及於警告區域內行駛。	通知業者限制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除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車輛。	
移動污染源	機車、汽車、柴油車及施工機具			協助交通管制：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警告區域內之特定地區行駛。	協助交通管制：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及於警告區域內行駛。	1. 協助交通管制：限制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除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車輛。 2. 開放紅黃線停車。	警察局
逸散污染源	露天燃燒	督導農會協助宣導避免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督導農會協助宣導避免或立即停止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農業處
				通知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逸散污染源	露天燃燒	督導寺廟、宗教、殯葬場所減量燒，並減少燃放煙火爆竹。					民政處
				通知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1. 協助撲滅露天燃燒。 2. 協助燃放專案申請管制。					消防局
				通知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表 5、防制計畫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_防護措施 1/3

採取防護措施對象	預警		嚴重惡化		權責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建議減少戶外活動。	一般民眾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減少戶外活動。	一般民眾應減少戶外活動。	一般民眾應減少戶外活動。 勞工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一般民眾應避免戶外活動。 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	新聞及行政處 民政處
敏感性族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建議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 2. 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應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 2. 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頻率。 		
老人、身障及兒少福利機構、長照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民眾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建議減少戶外活動。 2.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3.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民眾如果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減少戶外活動。 2.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建議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3. 具有氣喘的人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4. 視室外課程、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地點空氣品質條件，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民眾應減少戶外活動。 2.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 3. 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4. 視室外課程、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倘達嚴重惡化等級，建議立即停止，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民眾應避免戶外活動。 2. 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孩童及老年人，應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 3. 具有氣喘的人應增加使用吸入劑的頻率。 4. 視室外課程、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倘達嚴重惡化等級，建議立即停止，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護理之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衛生局

表5、防制計畫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_防護措施2/3

採取防護措施對象	預警			嚴重惡化		權責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公、私立高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懸掛空品旗(橘)。 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可進行輕度、中度運動，重度運動應停止。體育運動相關課程應減少室外課程時間。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應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懸掛空品旗(紅)。 應立即停止戶外課程、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運動代表隊訓練及體育性社團活動，可依教師(練)專業適度調整訓練模式及時段。 提醒學生下課時間避免戶外激烈活動。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應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 視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地點空氣品質條件，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懸掛空品旗(紫)。 應立即停止戶外課程、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懸掛空品旗(褐)。 應立即停止戶外課程、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 敏感性族群之學生，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懸掛空品旗(褐)。 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 應立即停止戶外課程、活動。 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 敏感性族群之學生，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教育處
各級學校(除公、私立高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建議進行輕度、中度運動，重度運動建議停止。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建議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建議進行輕度、中度、重度運動建議停止。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建議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 建議視室外課程、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地點空氣品質條件，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視室外課程、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倘達嚴重惡化等級，建議立即停止，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建議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視室外課程、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倘達嚴重惡化等級，建議立即停止，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建議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 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建議視室外課程、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倘達嚴重惡化等級，建議立即停止，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建議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 	

表5、防制計畫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_防護措施3/3

採取防護措施對象	預警		嚴重惡化			權責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所屬第三層單位	1. 通報空品等級。 2. 宣導執行防護措施。 3. 協調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品等級及防護措施。 4. 彙整回報所執行防護措施資料。			督導避免勞工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督導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	所有單位
民眾	1. 發布空品等級及防護措施。 2. 協調媒體發布空品等級及防護措施。					新聞及行政處
	通知發布及解除	通知發布及解除	1. 至少每二小時通知。 2. 新聞處理及發布。	1. 至少每一小時通知。 2. 新聞處理及發布。	1. 至少每一小時通知。 2. 新聞處理及發布。	
民眾	協調各公所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品等級及防護措施。					民政處
各級學校	1. 通報空品等級，並督導執行防護措施。 2. 協調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品等級及健康防護注意事項。					教育處
			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1. 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2. 敏感性族群之學生，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1. 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 2. 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3. 敏感性族群之學生，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老人、身障及兒少福利機構、長照機構	1. 通報空品等級，並督導執行防護措施。 2. 協調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品等級及防護措施。					社會及勞動處
護理之家	1. 通報空品等級，並督導執行防護措施。 2. 協調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品等級及防護措施。					
醫療單位、衛生所	協調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品等級及防護措施。					衛生局
			1. 醫療資源及調度。 2. 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健康諮詢建議。 3. 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民眾	1. 救助、消防資源整合及調度。 2. 協調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品等級及防護措施。					消防局

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名稱及聯繫方式

本縣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後，第一層單位由環保局依序向上呈報，當達本縣成立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標準，由環保局主導宣布開設二級防制指揮中心，並由環保局通報第二層單位；達本縣成立第一級防制指揮中心標準，由縣政府主導宣布開設一級防制指揮中心，通報流程如圖4~圖5；若未達本縣成立防制指揮中心標準則由環保局主導通報第二層單位，通報流程如圖4。第二層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載明相關資訊通知第三層單位，以執行各項管制/防護措施，並建立各單位聯繫方式以立即回報執行成效，解除時亦同。

為確認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事件發生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分工及適用性適宜，本縣確保發生空氣品質警告時能有效通報及處理，要求第二層單位分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再以電話或網際網路等傳達資訊至所屬第三層單位，第二層單位連繫名冊如表6所示，所屬第三層單位連繫名冊應建檔並每三個月定期更新，確保聯繫管道暢通，落實防制措施執行，維護民眾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

本縣訂定區域防制措施前，已要求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以下簡稱公私場所)，於指定期間內訂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以下簡稱防制計畫)，送本縣環保局核定，至106年共計28廠家，各公私場所名單如表7所示。未來新增業者或既有製程變更、異動、展延等，均須擬定、修訂防制計畫，並隨製程操作許可證一併管理重新核備。

另外，當本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時，衛生主管機關應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出通報，通知之醫療機構名單如表8所示，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之健康諮詢建議，並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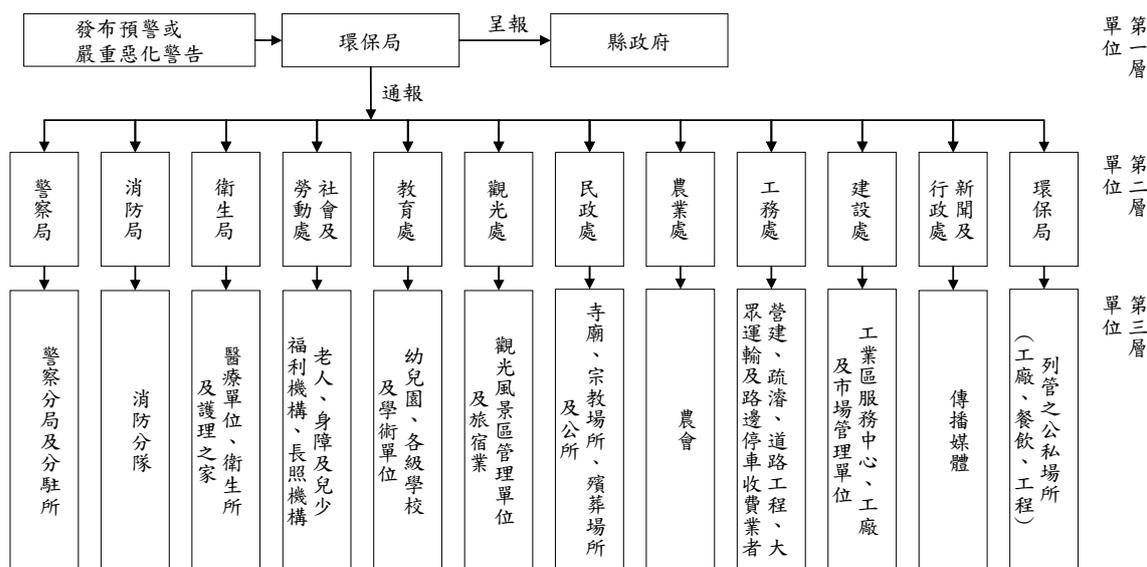


圖 4、空氣品質警告發布或解除各單位通報對象(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或未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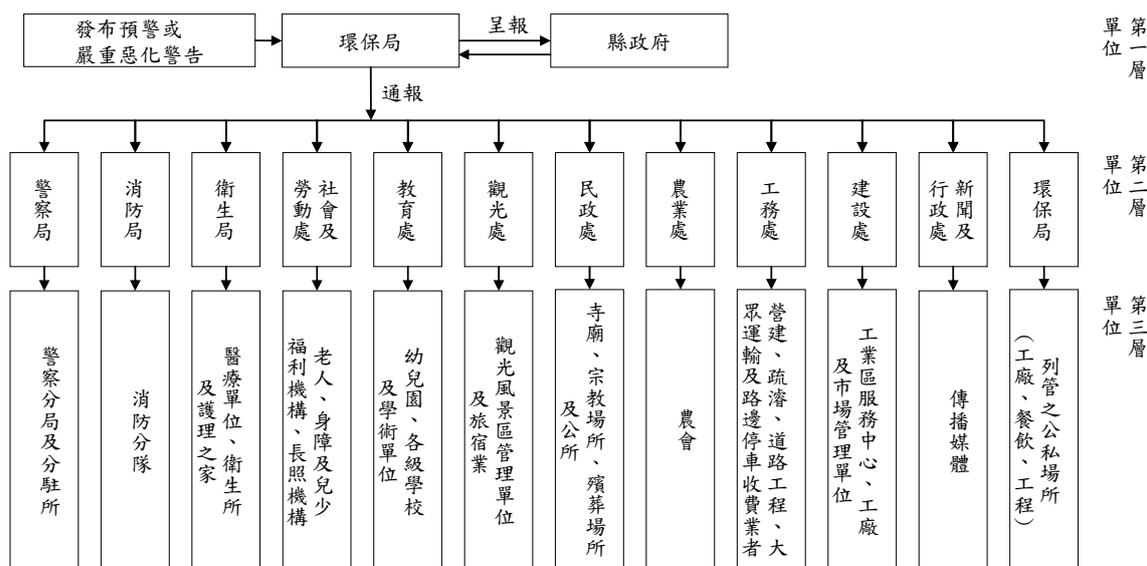


圖 5、空氣品質警告發布或解除各單位通報對象(一級防制指揮中心)

表6、第二層單位聯繫名冊

單位	承辦科室	職稱	公務電話
環保局	空氣汙染防制科	局長	049-2237530 分機 1206
		副局長	049-2237530 分機 1199
		秘書	049-2237530 分機 1609
		科長	049-2237530
		承辦人員	049-2237530
新聞及行政處	新聞行政科	處長	049-2237460
		副處長	049-2237460
		科長	049-2238520
		承辦人員	049-2238520 049-2231574
建設處	工商管理科	處長	049-2222023
		副處長	049-2222023
		科長	049-2225144
		承辦人員	049-2225144
工務處	水利工程科	處長	049-2246056
		副處長	049-2246056
		科長	049-2244868
		承辦人員	049-2244868
農業處	農務發展科長	處長	049-2220765
		副處長	049-2203293
		科長	049-2229443
		承辦人員	049-2201360

單位	承辦科室	職稱	公務電話
民政處	宗教禮俗科 自治事業科	處長	049-2244531
		副處長	049-2235193
		科長(宗教禮俗科)	049-2246062
		科員	049-2246062
		科長(自治事業科)	049-2246061
		科員	049-2246061
觀光處	觀光行銷科 觀光管理科	處長	049-2201799
		副處長	049-2247117
		科長(觀光行銷科)	049-2246058
		承辦人員	049-2246059
		科長(觀光管理科)	049-2232380
		承辦人員	049-2232380
教育處	體育保健科	處長	049-2234491
		副處長	049-2234491
		科長	049-2203639
		承辦人員	049-2203639
社會及勞動處	社會福利科 社工及婦幼科	代理處長	049-2209106
		副處長	049-2244028
		科長(社會福利科)	049-2244210
		科長(社工及婦幼科)	049-2247970
		承辦人員(老人機構)	049-2244221
		承辦人員(身障機構)	049-2243985

單位	承辦科室	職稱	公務電話
		承辦人員(兒少機構)	049-2247970
衛生局	保健科 醫政科	局長	049-2222473 分機 301
		副局長	049-2222473 分機 305
		科長(保健科)	049-2222473 分機 251
		科長(醫政科)	049-2222473 分機 531
		承辦人員	049-2222473 分機 257
消防局	南投分隊	局長	049-2225134 分機 200
		科長	049-2225134 分機 330
		小隊長	049-2225134 分機 274
		分隊長	049-2222534
警察局	行政科	局長	049-2222111 分機 2012
		副局長	049-2222111 分機 2015
		科長	049-2222111 分機 2040
		承辦人員	049-2222111 分機 2042、2043、2045

表 7、公私場所名稱及防制計畫核備情形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核備日期	核備文號	備註
1	M3903027	金永豐股份有限公司	106/9/15	1060016025	粒狀污染物達 10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2	M36A1403	聖宏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06/9/13	1060015980	粒狀污染物達 10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3	M3600996	新旭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山廠	106/9/15	1060015774	粒狀污染物達 10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4	M33A1022	堃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崗廠	106/9/12	1060015761	粒狀污染物達 10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5	M3302762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肉品加工廠	106/10/18	1060019515	硫氧化物達 10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氮氧化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6	M3601537	亦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9/14	1060016951	硫氧化物達 10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7	M3395016	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9/5	1060015935	氮氧化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8	M3400414	中日特種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106/9/15	1060016468	氮氧化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9	M3302600	台灣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106/9/5	1060015800	氮氧化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10	M33A1171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9/20	1060015750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11	M3303858	輝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9/8	1060015714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12	M3304597	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廠	106/9/5	1060015974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13	M33A046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06/9/13	1060015789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14	M33A3602	奕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06/9/11	1060015656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核備日期	核備文號	備註
15	M3303876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106/9/28	1060018320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16	M3303590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9/20	1060015797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17	M3300624	南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9/5	1060015361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18	M3305665	樺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9/19	1060015884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19	M3301685	華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9/14	1060016054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20	M33A3840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106/9/28	1060018320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21	M3301998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9/11	1060015453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22	M3309341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106/9/8	1060016081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23	M33A5123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廠	106/9/28	1060018320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24	M33A2218	逢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106/9/5	1060015875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25	M3309967	有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106/9/5	1060015991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26	M33A2258	奕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6/9/11	1060015656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27	M3301416	豐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9/15	1060015936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28	M3305414	鉅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9/8	1060015934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且為縣內排放量前百分之四十

表 8、醫療機構聯繫名單

序號	醫療機構名稱	電話	住址
1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2	南基醫院	049-2225595	南投市中興路 870 號
3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2912151	埔里鎮鐵山路 1 號
4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埔里鎮榮光路 1 號
5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049-2550800	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6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049-2358151	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200 號
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	049-2321188	草屯鎮平等街 140 號
8	曾漢棋綜合醫院	049-2314145	草屯鎮虎山路 915 號
9	新泰宜婦幼醫院	049-2227787	名間鄉新街村彰南路 571-1 號
10	竹山秀傳醫院	049-2624266#1057	竹山鎮集山路二段 75 號
11	東華醫院	049-2658949	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272 巷 16 號

四、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

當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警告區域內應執行對應等級之管制措施，其中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則擴大管制對象至全縣。依本縣空氣品質分析結果顯示，空氣污染物以細懸浮微粒及臭氧較有可能發生緊急惡化之情況。當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時，加強執行原生性PM_{2.5}及衍生性PM_{2.5}前驅物SO_x、NO_x、VOC減量措施；污染物為臭氧時，加強執行臭氧前驅物VOC及NO_x之減量措施為主。故針對此四項污染物研擬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級對應之管制措施，依據空氣品質警告等級執行。

另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針對因境外傳輸影響發布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應以採行預警等級管制要領為原則，同時依據實際污染影響程度適時參酌各等級管制要領內容進行防護管制，以減緩境外污染物與本土污染物綜合之影響程度」，以及緊急防制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命有關之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防制措施」，當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判定受境外傳輸影響時，本縣將著重於各等級民眾防護措施與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之執行。

本縣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各等級對應之污染源管制措施如表9~表13所示。

表 9、二級預警管制措施

污染物	對象	二級預警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固定污染源 公私場所	排放量具一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模之公私場所配合自主進行製程及防制設備檢查，並回傳自主檢查狀況表備查。	1. 以手機簡訊通知污染源自主檢查並記錄檢查狀況。 2. 第三層單位利用傳真方式回傳自主檢查狀況表。
粒狀物 揮發性有機物	餐飲業	大型餐飲業者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1. 以簡訊通知餐飲業，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2. 填寫自主檢查表並留存備查。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機動車輛	以機車車牌辨識方式針對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大路段執行機車稽查作業。	1. 警告區域內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 大路段車牌辨識執行稽查路段如下： (1)南投測站：復興路。 (2)竹山測站：竹山鎮前山路一段。 (3)埔里測站：中正路。 2. 若有發現未完成年度定檢機車，通知限期完成定檢並須檢驗合格。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高污染車輛	以車牌辨識或目測判煙方式執行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柴油車稽查作業。	1. 針對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目視判煙稽查，執行路段如下： (1)南投測站： •台 3 線—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起至名間鄉沿線。 •南投縣中興交流道附近。 (2)竹山測站： •集集鎮台 16 線沿線。 •名間鄉名間交流道附近。 (3)埔里測站： •埔里鎮愛蘭交流道附近。 •魚池鄉魚池國中附近。 2. 若有發現疑似高污染柴油車輛，通知限期至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測。倘車輛經排煙檢測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完成，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污染物	對象	二級預警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露天 燃燒	執行監控露天燃燒熱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員前往本縣露天燃燒熱區，加強露天燃燒巡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稻作收割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屯鎮：東草屯交流道兩側。 •南投市：南投市第一消防大隊周遭。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非稻作收割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屯鎮：玉屏路周遭。 •南投市：東閔路周遭。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則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
粒狀物	營建 工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查核營建工地、道路整修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前 20 大營建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執行自主每四小時於工地或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報縣內前 20 大營建工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工地施工階段。 •現勘有無逸散狀況。 •要求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四小時灑水一次。 •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若查獲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粒狀物	街道 揚塵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 (至少 5 公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執行道路路段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測站：台 3 縣 214K~221K。 •竹山測站：台 3 縣 232K~237K。 •埔里測站：台 14 縣 55K~58K。 進行測站周邊道路洗掃至少 5 公里。

表 10、一級預警管制措施

污染物	對象	一級預警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固定污染源 公私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量具一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模之公私場所配合自主進行製程及防制設備檢查，並回傳自主檢查狀況表備查 2. 執行查核固定污染源製程及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手機簡訊通知污染源自主檢查並記錄檢查狀況。 2. 第三層單位利用傳真方式回傳自主檢查狀況表。 3. 污染排放量大之廠家優先進行稽巡查，查核倘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之情形，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粒狀物 揮發性有機物	餐飲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餐飲業者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2. 執行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簡訊通知餐飲業，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2. 填寫自主檢查表並留存備查。 3. 現場查核警告區域內大型餐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周遭有無油煙異味逸散情形 •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有定期維護保養 4. 若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正常操作造成油煙逸散時，要求業者改善，並宣導有關餐飲法規。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機動車輛	以機車車牌辨識或路邊攔檢方式針對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92無鉛汽油發油量全路段執行機車稽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區域內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全路段，車牌辨識執行稽查路段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南投測站：復興路、南陽路。 (2)竹山測站：前山路一段、集山路三段。 (3)埔里測站：中正路、中山路二段。 2. 若有發現未完成年度定檢機車，通知限期完成定檢並須檢驗合格。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高污染車輛	以車牌辨識或目測判煙方式執行中華民國88年6月30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柴油車稽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目視判煙稽查，執行路段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南投測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3線—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起至名間鄉沿線。 •南投縣中興交流道附近。

污染物	對象	一級預警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2)竹山測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集鎮台 16 線沿線。 •名間鄉名間交流道附近。 (3)埔里測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埔里鎮愛蘭交流道附近。 •魚池鄉魚池國中附近。 2. 若有發現疑似高污染柴油車輛，通知限期至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測。倘車輛經排煙檢測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完成，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露天燃燒	搭配流動廣播車執行露天燃燒熱點稽查。	1. 派員前往本縣露天燃燒熱區，加強露天燃燒巡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稻作收割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屯鎮：東草屯交流道兩側。 •南投市：南投市第一消防大隊周遭。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2)非稻作收割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屯鎮：玉屏路周遭。 •南投市：東閔路周遭。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2.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則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
粒狀物	營建工地	1. 執行查核營建工地、道路整修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營建工地、道路整修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配合自主降載、減產	1. 通報縣內前 30 大之營建工地、砂石場及堆置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建工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工地施工階段。 •現勘有無逸散狀況。 •要求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三小時灑水一次。

污染物	對象	一級預警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強度等措施。 3. 前30大營建工地、砂石場及堆置場每三小時執行自主於工地或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2)砂石場及堆置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廠區有無逸散狀況。 •要求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三小時灑水一次。 •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2. 若查獲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粒狀物	街道揚塵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 (至少10公里)	1.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執行道路路段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測站：台3縣214K~221K。 •竹山測站：台3縣232K~237K。 •埔里測站：台14縣55K~58K。 2. 進行測站周邊道路洗掃至少10公里。 3. 透過洗街車內廣播，向沿途民眾進行「空品不良」之宣導，並提醒民眾注意次日空品之情況，倘若發生空品不良應「減少外出，外出戴口罩」防護作為。

表 11、三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污染物	對象	三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固定污染源公 私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器具一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模之廠家執行自主製程及防制設備檢查，並回傳自主檢查狀況表備查。 2. 執行查核固定污染源製程及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公私場所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4. 執行查核公私場所依所提防制計畫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實際削減量<u>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達百分之十以上。</u> 5. <u>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或油漆製作等作業施作。</u> 6. <u>限制12時至16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或使用吹灰裝置、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配合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3)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 2. 不得於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 3. 不得於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4. 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 5. 管制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粒狀物 揮發性有機物	餐飲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餐飲業者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2. 執行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u>限制未加裝防制設備從事露天燒、烤營利行為。</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簡訊通知餐飲業，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2. 填寫自主檢查表並留存備查。 3. 現場查核警告區域內大型餐飲業。 •確認周遭有無油煙異味逸散情形 •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有定期維護保養 4. 若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正常操作造成油煙逸散時，要求業者改善，並宣導有關餐飲法規。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機動 車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機車車牌辨識或路邊攔檢方式針對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區域內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大路段執行車牌辨識或路邊攔檢。

污染物	對象	三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全路段執行機車稽查作業。 2. <u>限制</u> 二行程機車於警告區域內之空氣品質維護區行駛。	(1)執行稽查路段如下： •南投測站：復興路、南陽路、華陽路。 •竹山測站：前山路一段、集山路三段、大明路。 •埔里測站：中正路、中山路二段、北環路。 (2)若有發現未完成年度定檢或攔檢不合格機車，通知限期完成定檢或複驗並須檢驗合格。 2. <u>限制</u> 二行程機車於警告區域內之空氣品質維護區行駛，以車牌辨識或攔檢進行稽查。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高污染車輛	1. 以車牌辨識或目測判煙方式執行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柴油車稽查作業。 2. 執行機動車輛怠速稽查作業。 3. <u>限制</u>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警告區域內之空氣品質維護區行駛。但因污染防制、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1. 針對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目視判煙稽查，執行路段如下： (1)南投測站： •台 3 線—南投市(南崗工業區) 起至名間鄉沿線。 •南投縣中興交流道附近。 (2)竹山測站： •集集鎮台 16 線沿線。 •名間鄉名間交流道附近。 (3)埔里測站： •埔里鎮愛蘭交流道附近。 •魚池鄉魚池國中附近。 2. 依據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機動車輛於下列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應關閉引擎： 一、公私立停車場。 二、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三、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 執行機動車輛怠速宣導區域： •中小學學校周邊

污染物	對象	三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賣場周邊停車場 •公車轉運站停等區 3. 限制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警告區域內之空氣品質維護區行駛。但因污染防治、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以車辨或攔檢方式進行稽查。 4. 若有發現疑似高污染柴油車輛，通知限期至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測。倘車輛經排煙檢測不合格者，應限期改善至完成，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露天 燃燒	輔以UAV空拍執行露天燃燒熱點稽查。	1. 派員前往露天燃燒熱區進行加強露天燃燒稽查並使用空拍機輔助尋找露天燃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稻作收割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屯鎮：東草屯交流道兩側。 •南投市：南投市第一消防大隊周遭。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2)非稻作收割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屯鎮：玉屏路周遭。 •南投市：東閔路周遭。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2.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則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
粒狀物	營建 工地	1. 執行查核營建工地、道路整修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1. 通報縣內前 30 大之營建工地、砂石場及堆置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建工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工地施工階段。

污染物	對象	三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2. 營建工地、道路整修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配合自主降載、減產、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強度等措施、或暫時停止易造成擾動揚塵之作業。 3. 警告區域內大型開發營建工地執行配合施工機具降載 20%。 4. 前 30 大營建工地、砂石場及堆置場每二小時執行自主於工地或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勘有無逸散狀況。 •要求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二小時灑水一次。 •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2)砂石場及堆置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廠區有無逸散狀況。 •要求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二小時灑水一次。 •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2. 警告區域內大型開發營建工地(有效工程內)執行配合施工機具降載 20%。 3. 若查獲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4. 要求工區減少或暫時停止易造成擾動揚塵之作業。
粒狀物	街道揚塵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至少 15 公里)。	1.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執行道路路段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測站：台 3 縣 214K~221K。 •竹山測站：台 3 縣 232K~237K。 •埔里測站：台 14 縣 55K~58K。 2. 進行測站周邊道路洗掃至少 15 公里。 3. 透過洗街車內廣播，向沿途民眾進行空品惡化宣導，並提醒民眾注意空品之情況，採取適當防護作為。 4. 加強測站週邊污染源查報工作，並即時橫向聯繫相關管制計畫。

表 12、二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污染物	對象	二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固定污染源公 私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量具一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模之廠家執行自主製程及防制設備檢查，並回傳自主檢查狀況表備查。 2. 執行查核固定污染源製程及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公私場所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4. 執行查核公私場所依所提防制計畫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5. 限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或油漆製作等作業施作。 6. 限制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或使用吹灰裝置、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7. 限制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停止運作。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 配合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3) 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不得於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使用吹灰裝置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3. 限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4. 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粒狀物 揮發性有機物	餐飲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餐飲業者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2. 執行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限制未加裝防制設備從事露天燒、烤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簡訊通知餐飲業，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2. 填寫自主檢查表並留存備查。 3. 現場查核警告區域內大型餐飲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周遭有無油煙異味逸散情形。 • 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 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有定期維護保養。

污染物	對象	二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4. 若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正常操作造成油煙逸散時，要求業者改善，並宣導有關餐飲法規。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機動車輛	1. 以機車車牌辨識或路邊攔檢方式針對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大路段執行機車稽查作業。 2. 限制二行程機車於警告區域內行駛。	1. 警告區域內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大路段執行車牌辨識或路邊攔檢。 (1)執行稽查路段如下： •南投測站：復興路、南陽路、華陽路。 •竹山測站：前山路一段、集山路三段、大明路。 •埔里測站：中正路、中山路二段、北環路。 (2)若有發現未完成年度定檢或攔檢不合格機車，通知限期完成定檢或複驗並須檢驗合格。 2. 警告區域限制行駛二行程機車，以車牌或攔檢方式進行稽查。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高污染車輛	1. 以車牌辨識或目測判煙方式執行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柴油車稽查作業。 2. 執行機動車輛怠速稽查作業。 3. 限制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警告區域內行駛。但因污染防制、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1. 針對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目視判煙稽查，執行路段如下： (1)南投測站： •台 3 線—南投市(南崗工業區) 起至名間鄉沿線。 •南投縣中興交流道附近。 (2)竹山測站： •集集鎮台 16 線沿線。 •名間鄉名間交流道附近。 (3)埔里測站： •埔里鎮愛蘭交流道附近。 •魚池鄉魚池國中附近。 2. 依據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機動車輛於下列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應關閉引擎： 一、公私立停車場。 二、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三、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 執行機動車輛怠速宣導區域：

污染物	對象	二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小學學校周邊 •大賣場周邊停車場 •公車轉運站停等區 3. 限制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及於警告區域內行駛。但因污染防制、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以車辦或攔檢方式進行稽查。 4. 若有發現疑似高污染柴油車輛，通知限期至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測。倘車輛經排煙檢測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完成，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露天燃燒	1. 輔以 UAV 空拍執行露天燃燒熱點稽查。 2. 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1. 派員前往本縣露燃熱區進行加強露天燃燒稽查並使用空拍機輔助尋找露天燃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稻作收割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屯鎮：東草屯交流道兩側。 •南投市：南投市第一消防大隊周遭。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2)非稻作收割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草屯鎮：玉屏路周遭。 •南投市：東閔路周遭。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2.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則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
粒狀物	營建工地	1. 執行查核營建工地、道路整修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1. 通報縣內前 30 大之營建工地、砂石場及堆置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建工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工地施工階段。

污染物	對象	二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2. 前 30 大營建工地、砂石場及堆置場每二小時執行自主於工地或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3. 限制柴油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使用。但因污染防制、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勘有無逸散狀況。 •要求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二小時灑水一次。 •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未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者要求停止各項施工工程及機具使用。 (2)砂石場及堆置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廠區有無逸散狀況。 •要求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二小時灑水一次。 •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3)通知限制柴油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使用，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警告區域內行駛。 2. 若查獲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粒狀物	街道揚塵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至少 20 公里)。	1.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執行路段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測站：台 3 縣 214K~221K。 •竹山測站：台 3 縣 232K~237K。 •埔里測站：台 14 縣 55K~58K。 2. 進行測站周邊道路洗掃至少 20 公里。 3. 透過洗街車內廣播，向沿途民眾進行空品惡化宣導，並提醒民眾注意空品之情況，採取適當防護作為。 4. 加強測站週邊污染源查報工作，並即時橫向聯繫相關管制計畫。

表 13、一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污染物	對象	一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固定污染源 公私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放量具一定空氣污染物排放規模之廠家執行自主製程及防制設備檢查，並回傳自主檢查狀況表備查。 2. 執行查核固定污染源製程及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公私場所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4. 執行查核公私場所依所提防制計畫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5. 限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或油漆製作等作業施作。 6. 限制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或使用吹灰裝置、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7. 限制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及各項服務業停止運作。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轄區內符合任一排放量規模（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年或硫氧化物達十公噸/年或氮氧化物達五公噸/年或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年）之前百分之二十固定污染源，執行以下事項： (1)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2)配合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3)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 不得於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或使用吹灰裝置。 3. 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 4. 停止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5. 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行業及各項服務業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粒狀物 揮發性有機物	餐飲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餐飲業者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2. 執行查核大型餐飲業防制設備操作情形。 3. 限制從事所有露天燒、烤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簡訊通知餐飲業，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2. 填寫自主檢查表並留存備查。 3. 現場查核警告區域內大型餐飲業。 •確認周遭有無油煙異味逸散情形。 •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有定期維護保養。 4. 若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正常操作造成油煙逸散時，要求業者改善，並宣導有關餐飲法規。
粒狀物	機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車牌辨識方式執行機動車輛稽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除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污染物	對象	一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車輛	2. 執行機動車輛怠速稽查作業。 3. 限制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除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車輛，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停車收費。但因污染防治、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環保期別 5 期車）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車輛。以車牌辨識執行稽查作業。 2. 依據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機動車輛於下列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應關閉引擎： 一、公私立停車場。 二、道路（不包含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 三、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 執行機動車輛怠速宣導區域： • 中小學學校周邊 • 大賣場周邊停車場 • 公車轉運站停等區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露天燃燒	1. 輔以 UAV 空拍執行露天燃燒熱點稽查。 2. 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任何種類之廢棄物。	1. 派員前往本縣露燃熱區進行加強露天燃燒稽查並使用空拍機輔助尋找露天燃燒： (1) 稻作收割期間： • 草屯鎮：東草屯交流道兩側。 • 南投市：南投市第一消防大隊周遭。 •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2) 非稻作收割期間： • 草屯鎮：玉屏路周遭。 • 南投市：東閔路周遭。 •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2.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則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
粒狀物	營建工地	1. 執行查核營建工地、道路整修工地、砂石場或堆置場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前 30 大營建工地、砂石場及堆置場每二小	1. 通報縣內前 30 大營建工地： (1) 營建工地 • 確認工地施工階段。

污染物	對象	一級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執行方法
		<p>時執行自主於工地或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及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p> <p>3. 限制使用各類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但因污染防制、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4. 限制道路柏油鋪設、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勘有無逸散狀況。 •要求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二小時灑水一次。 •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通報限制限制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除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車輛。 <p>(2)砂石場及堆置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廠區有無逸散狀況。 •要求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二小時灑水一次。 •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通報限制限制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除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車輛。 <p>(3)限制道路柏油鋪設、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p> <p>2. 若查獲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p>
粒狀物	街道揚塵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至少 25 公里)。	<p>1.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執行道路路段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投測站：台 3 縣 214K~221K。 •竹山測站：台 3 縣 232K~237K。 •埔里測站：台 14 縣 55K~58K。 <p>2. 進行測站周邊道路洗掃至少 25 公里。</p> <p>3. 透過洗街車內廣播，向沿途民眾進行空品惡化宣導，並提醒民眾注意空品之情況，採取適當防護作為。</p> <p>4. 加強測站週邊污染源查報工作，並即時橫向聯繫相關管制計畫。</p>

五、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

本縣依據緊急防制辦法規範，核定轄區內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防制計畫，彙整如表14所示。

表14、公私場所防制計畫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1	鉅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 橡膠製品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增加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4 小時/次)	
				一級預警	增加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2 小時/次)	
				三級惡化	膠料混練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膠料混練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停止生產減少量 100%	
2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M01 橡膠製品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各製程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一級預警	檢查各製程設備開關是否可正常調整，並通知生產單位預備向下修正產能	
				三級惡化	每日產量減少 20%，平均每日產量為 48 公噸降為 38.4 公噸。	
				二級惡化	每日產量減少 40%，平均每日產量為 48 公噸降為 28.8 公噸。	
				一級惡化	每日產量減少 60%，平均每日產量為 48 公噸降為 19.2 公噸。	
			M05 熱媒加熱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各鍋爐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一級預警	檢查各鍋爐設備開關是否可正常調整，並通知生產單位預備向下修正產能
					三級惡化	每日燃料(天然氣)使用量減少 20%
					二級惡化	每日燃料(天然氣)使用量減少 40%
					一級惡化	每日燃料(天然氣)使用量減少 60%
3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M01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設備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增加巡視頻率	
				三級惡化	清洗劑添加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清洗劑添加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清洗劑添加量減少 40%	
4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M01 聚尿(PU)樹脂化學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2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12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 2 次/日。(製程為 12 小時運作，每 6 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 2 次/日。	
				一級預警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3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8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 2 次/日。(製程為 12 小時運作，每 6 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 2 次/日。	
				三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4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6 小時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 3 次/日。(製程為 12 小時運作，每 4 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 4 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 1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 1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暨儲槽清洗作業。
				二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6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4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 4 次/日。(製程為 12 小時運作，每 3 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 4 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 2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 2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暨儲槽清洗作業。
				一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8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3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 6 次/日。(製程為 12 小時運作，每 2 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 8 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 4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 4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暨儲槽清洗作業。
4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M02 聚脂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2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12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 2 次/日。(製程為 12 小時運作，每 6 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 2 次/日。
				一級預警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3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8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 2 次/日。(製程為 12 小時運作，每 6 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 2 次/日。
				三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4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6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 3 次/日。(製程為 12 小時運作，每 4 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 4 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 1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 1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暨儲槽清洗作業。
				二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6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4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 4 次/日。(製程為 12 小時運作，每 3 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 4 次/日。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4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2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2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暨儲槽清洗作業。
				一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8次/日(製程為24小時運作，每3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6次/日。(製程為12小時運作，每2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8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4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4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暨儲槽清洗作業。
4	日勝化工有限公司	M03 聚尿(PU)樹脂化學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2次/日(製程為24小時運作，每12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2次/日。(製程為12小時運作，每6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2次/日。
				一級預警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3次/日(製程為24小時運作，每8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2次/日。(製程為12小時運作，每6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2次/日。
				三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4次/日(製程為24小時運作，每6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3次/日。(製程為12小時運作，每4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4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1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1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暨儲槽清洗作業。
				二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6次/日(製程為24小時運作，每4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4次/日。(製程為12小時運作，每3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4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2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2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暨儲槽清洗作業。
				一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8次/日(製程為24小時運作，每3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6次/日。(製程為12小時運作，每2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8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4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4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
4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M04 其他合成樹脂或塑膠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2次/日(製程為24小時運作，每12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2次/日。(製程為12小時運作，每6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2次/日。
				一級預警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3次/日(製程為24小時運作，每8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2次/日。(製程為12小時運作，每6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2次/日。
				三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4次/日(製程為24小時運作，每6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3次/日。(製程為12小時運作，每4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4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1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1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
				二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6次/日(製程為24小時運作，每4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4次/日。(製程為12小時運作，每3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4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2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2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
				一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8次/日(製程為24小時運作，每3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6次/日。(製程為12小時運作，每2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8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4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揮發性有機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4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
4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M07 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1. 檢查焚化爐是否正常運轉，查核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2次/日(製程為24小時運作，每12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排放口 P701 巡檢頻率為2次/日。
				一級預警	1. 檢查焚化爐是否正常運轉，查核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3次/日(製程為24小時運作，每8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排放口 P701 巡檢頻率為3次/日。
				三級惡化	1. 檢查焚化爐是否正常運轉，查核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4次/日(製程為24小時運作，每6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排放口 P701 巡檢頻率為4次/日。 3.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燃料進料量依許可核定量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減少 10%以上。
				二級惡化	1. 檢查焚化爐是否正常運轉，查核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4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6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排放口 P701 巡檢頻率為 4 次/日。 3.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燃料進料量依許可核定量減少 30%以上。
				一級惡化	1. 停止焚化爐運作。
4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M08 熱媒加熱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1. 檢查焚化爐是否正常運轉，查核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2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12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排放口 P801 巡檢頻率為 2 次/日。
				一級預警	1. 檢查焚化爐是否正常運轉，查核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3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8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排放口 P801 巡檢頻率為 3 次/日。
				三級惡化	1. 檢查焚化爐是否正常運轉，查核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4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6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排放口 P801 巡檢頻率為 4 次/日。 3.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燃料進料量依許可核定量減少 10%以上。
				二級惡化	1. 檢查焚化爐是否正常運轉，查核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4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6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排放口 P801 巡檢頻率為 4 次/日。 3.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燃料進料量依許可核定量減少 30%以上。
				一級惡化	1. 停止熱媒鍋爐運作。
4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M09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1. 檢查焚化爐是否正常運轉，查核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2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12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排放口 P901 巡檢頻率為 2 次/日。
				一級預警	1. 檢查焚化爐是否正常運轉，查核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3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8 小時巡檢一次)。 1. 提高排放口 P901 巡檢頻率為 3 次/日。
				三級惡化	1. 檢查焚化爐是否正常運轉，查核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4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6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排放口 P901 巡檢頻率為 4 次/日。 3.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燃料進料量依許可核定量減少 10%以上。
				二級惡化	1. 檢查焚化爐是否正常運轉，查核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4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6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排放口 P901 巡檢頻率為 4 次/日。 3.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的情況下，燃料進料量依許可核定量減少 30%以上。
				一級惡化	1. 停止蒸氣鍋爐運作。
4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M10 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2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12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 2 次/日。(製程為 12 小時運作，每 6 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 2 次/日。
				一級預警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3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8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 2 次/日。(製程為 12 小時運作，每 6 小時巡檢一次)。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 2 次/日。
				三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4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6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 3 次/日。(製程為 12 小時運作，每 4 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 4 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 1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 1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暨儲槽清洗作業。
				二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6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4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 4 次/日。(製程為 12 小時運作，每 3 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 4 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 2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 2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暨儲槽清洗作業。
				一級惡化	1. 檢查防制設備 A001 生物濾床是否正常運轉，查核防制設備數據，增加巡檢頻率 8 次/日(製程為 24 小時運作，每 3 小時巡檢一次)。 2. 提高污染源及設備元件洩露的巡檢頻率為 6 次/日。(製程為 12 小時運作，每 2 小時巡檢一次)。 3.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為 8 次/日。 4.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當日用量降在許可核定量 40%以上，並依原許可估算方式計算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 40%以上。 5. 不進行有機溶暨儲槽清洗作業。
5	南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 橡膠製品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三級惡化	製程投料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製程投料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製程投料量減少 40%
6	逢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M01 橡膠製品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污染源是否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停止進行非必要清除設備塵垢
				三級惡化	橡膠製程作業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橡膠製程作業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橡膠製程作業量減少 40%
7	台灣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M04 表面塗裝(金屬)程序	NOx	二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燃料進料量減少 5%
				三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20%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M05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NOx	一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40%
				二級預警	檢查污染源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燃料進料量減少 5%
				三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40%
8	奕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M01 膠帶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增加巡檢
				一級預警	增加巡檢
				三級惡化	降速 10%
				二級惡化	降速 20%
				一級惡化	降速 40%
		M02 膠帶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增加巡檢
				一級預警	增加巡檢
				三級惡化	降速 10%
				二級惡化	降速 20%
				一級惡化	降速 40%
9	奕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M01 表面(紙張)塗裝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增加巡檢
				一級預警	增加巡檢
				三級惡化	降速 10%
				二級惡化	降速 20%
				一級惡化	降速 40%
10	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 廢棄物焚化程序	NOx	二級預警	1.依許可證次頁核定內容操作。 2.配合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措施。
				一級預警	1.暫緩或減少焚化爐通爐作業。 2.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操作。
				三級惡化	1.不進行焚化爐通爐作業。 2.暫緩或減少濾袋脈衝作業且減少 10%操作投料。
				二級惡化	1.不進行焚化爐通爐作業。 2.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延緩且減少 20%操作投料。
				一級惡化	全面停止操作。
11	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M01 抗(臭)氧化/促進劑化學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三級惡化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
				二級惡化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級惡化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操作。
		M02 鍋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爐蒸氣產生程序		一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三級惡化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十以上。	
				二級惡化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透過減產或降載減少空氣污染物實際削減量達許可核定日排放量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級惡化	在人員及設備安全無虞之情況下停止操作。	
12	華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 凹版印刷作業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1.檢查防制設備吸附設備(A101)是否正常運轉，確認設備正常運作 2.製程中確認集氣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3.增加巡檢次數，確認設備有效轉	
				一級預警	1.檢查防制設備吸附設備(A101)是否正常運轉，並確認設備正常運作。 2.製程中確認集氣設備是否正常運轉。並減少清洗版槽的動作 3.增加巡檢次數，確認設備有效轉	
				三級惡化	製程產能減量生產 10%	
				二級惡化	製程產能減量生產 20%	
				一級惡化	停止製程生產	
13	輝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 紙張表面塗裝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1.檢查設備正常運作 2.原物料使用量正常操作	
				一級預警	配合自主減產、降載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減少空氣汙染排放措施。	
				三級惡化	削減排放量 10%	
				二級惡化	削減排放量 20%	
				一級惡化	停止作業	
			M05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1.檢查鍋爐設備正常運作 2.燃料使用是否正常使用
					一級預警	配合自主減產、降載
					三級惡化	削減排放量 10%
					二級惡化	削減排放量 20%
14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 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三級惡化	物料降載 10%	
				二級惡化	物料降載 20%	
				一級惡化	物料降載 40%	
			M04 熱媒加熱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停止進行非必要清除鍋爐或使用吹灰裝置
					三級惡化	燃料(煙煤)降載 10%，提升天然氣使用量。
					二級惡化	燃料(煙煤)降載 20%，提升天然氣使用量。
				一級惡化	燃料(煙煤)降載 40%，提升天然氣使用量。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15	樺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 聚氨基甲酸酯(PU)合成皮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三級惡化	物料降載 10%
				二級惡化	物料降載 20%
				一級惡化	物料降載 40%
		M06 塑膠及合成皮樹脂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三級惡化	物料降載 10%
				二級惡化	物料降載 20%
				一級惡化	物料降載 40%
16	中日特種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M0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NOx	二級預警	檢查鍋爐設備是否運轉正常
				一級預警	停止進行非必要清除鍋爐
				三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40%
17	豐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M01 塗料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一級預警	檢視防制設備操作參數符合許可證內容
				三級惡化	燃料及原物料使用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燃料及原物料使用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燃料及原物料使用量減少 40%
18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02 膠帶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三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40%
19	堃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崗廠	M01 PVC皮製造程序	Par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三級惡化	原料進料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原料進料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原料進料量減少 40%
		M02 熱媒加熱程序	Par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污染源是否正常運轉
				一級預警	檢查污染源是否正常運轉
				三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40%
		M03 熱媒加熱程序	Par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污染源是否正常運轉
				一級預警	檢查污染源是否正常運轉
				三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燃料進料量減少 40%
20	金永豐股份有限公司	M01 堆置場程序	Par	二級預警	1.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2.依許可內容操作
				一級預警	加強自動灑水頻率及周邊道路洗掃作業
				三級惡化	原物料進料量及製程活動強度減少 20%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二級惡化	原物料進料量及製程活動強度減少 40%
				一級惡化	製程停止操作
21	聖宏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M01 堆置場程序	Par	二級預警	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規範操作
				一級預警	1. 增加灑水頻率 2. 管制機械擾動塵土 3. 檢視入料區、破碎區及接駁點等各區灑水情形 4. 車行路徑保持溼潤 5. 固定派人每小時巡視各設備
				三級惡化	1. 原料進料量減少 10%。 2. 維持一級預警所執行之措施，並逐步減少或停止製操作 3. 各機具及設施保養維護工作 4. 改為全天灑水 5. 停止或減緩土方原料堆置區傾倒作業 6. 製程停止後配合廠內機具保養及周邊道路洗掃作業
				二級惡化	1. 原料進料量減少 20%。 2. 停止整地 3. 製程停止後全力配合廠內機具保養及周邊道路洗掃作業加強防制作業 4. 加強防制作業
				一級惡化	1. 原料進料量減少 40%。 2. 停止整地 3. 製程停止後全力配合廠內機具保養及周邊道路洗掃作業加強防制作業 4. 加強防制作業
22	新旭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山廠	M01 堆置場程序	Par	二級預警	1.檢查防制設備正常運作 2.依許可內容操作
				一級預警	加強自動灑水頻率及周邊道路洗掃作業
				三級惡化	原物料進料量及製程活動強度減少 10%
				二級惡化	原物料進料量及製程活動強度減少 20%
23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肉品加工廠	M0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SOx NOx	二級預警	檢查設備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增加巡檢頻率
				三級惡化	進料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進料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進料量減少 40%
	M02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SOx NOx	二級預警	檢查設備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增加巡檢頻率	
			三級惡化	進料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進料量減少 20%	
24	亦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02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SOx	二級預警	檢視 E201 操作壓力合理上限值為 7.5kg/cm2
				一級預警	檢視 E201 操作壓力合理上限值為 7.5kg/cm2
				三級惡化	1.檢視 E201 操作壓力合理上限值為 7.5kg/cm2 2.燃料進料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1.檢視 E201 操作壓力合理上限值為 7.5kg/cm2 2.燃料進料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1.檢視 E201 操作壓力合理上限值為 7.5kg/cm2 2.燃料進料量減少 40%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染物	應變等級	應變措施	
		M04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SOx	二級預警	1.檢視 E401 操作壓力合理上限值為 10kg/cm ² 2.檢視 A401 廢氣出口溫度範圍 100~200°C 3.檢視 A402 洗滌液流率範圍 250~350L/min 4.檢視 A402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 Ph 值範圍 7~9	
				一級預警	1.檢視 E401 操作壓力合理上限值為 10kg/cm ² 2.檢視 A401 廢氣出口溫度範圍 100~200°C 3.檢視 A402 洗滌液流率範圍 250~350L/min 4.檢視 A402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 Ph 值範圍 7~9	
				三級惡化	1.檢視 E401 操作壓力合理上限值為 10kg/cm ² 2.檢視 A401 廢氣出口溫度範圍 100~200°C 3.檢視 A402 洗滌液流率範圍 250~350L/min 4.檢視 A402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 Ph 值範圍 7~9 5.燃料進料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1.檢視 E401 操作壓力合理上限值為 10kg/cm ² 2.檢視 A401 廢氣出口溫度範圍 100~200°C 3.檢視 A402 洗滌液流率範圍 250~350L/min 4.檢視 A402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 Ph 值範圍 7~9 5.燃料進料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1.檢視 E401 操作壓力合理上限值為 10kg/cm ² 2.檢視 A401 廢氣出口溫度範圍 100~200°C 3.檢視 A402 洗滌液流率範圍 250~350L/min 4.檢視 A402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 Ph 值範圍 7~9 5.燃料進料量減少 40%	
25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M01 橡膠製品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污染源是否正常運作	
				一級預警	停止進行非必要清除設備塵垢	
				三級惡化	橡膠製程作業量減少 10%	
				二級惡化	橡膠製程作業量減少 20%	
				一級惡化	橡膠製程作業量減少 40%	
26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M01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檢查污染源是否正常運轉	
				一級預警	檢查污染源是否正常運轉	
				三級惡化	暫緩製程運作，製程停止操作 2 小時。	
				二級惡化	暫緩製程運作，製程停止操作 4 小時。	
				一級惡化	暫緩製程運作，製程停止操作 8 小時。	
			M02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2 次/日)，檢查污染源是否正常運轉。
					一級預警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1 次/2hr)，檢查污染源是否正常運轉。
					三級惡化	暫緩製程運作，製程停止操作 2 小時。
					二級惡化	暫緩製程運作，製程停止操作 4 小時。
					一級惡化	暫緩製程運作，製程停止操作 8 小時。
27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廠	M01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	VOCs	二級預警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2 次/日)，檢查污染源是否正常運轉。	
				一級預警	提高污染源巡檢頻率(1 次/2hr)，檢查污染源是否正常運轉。	
				三級惡化	暫緩製程運作，製程停止操作 2 小時。	
				二級惡化	暫緩製程運作，製程停止操作 4 小時。	
				一級惡化	暫緩製程運作，製程停止操作 8 小時。	

六、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

本縣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詳見圖6，由環保局稽查人員進行抽查，要求各污染源負責人提交污染源減量佐證，如判斷未確實執行管制措施，則由環保局逕行告發，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級對應管制措施之稽查作業如表9~表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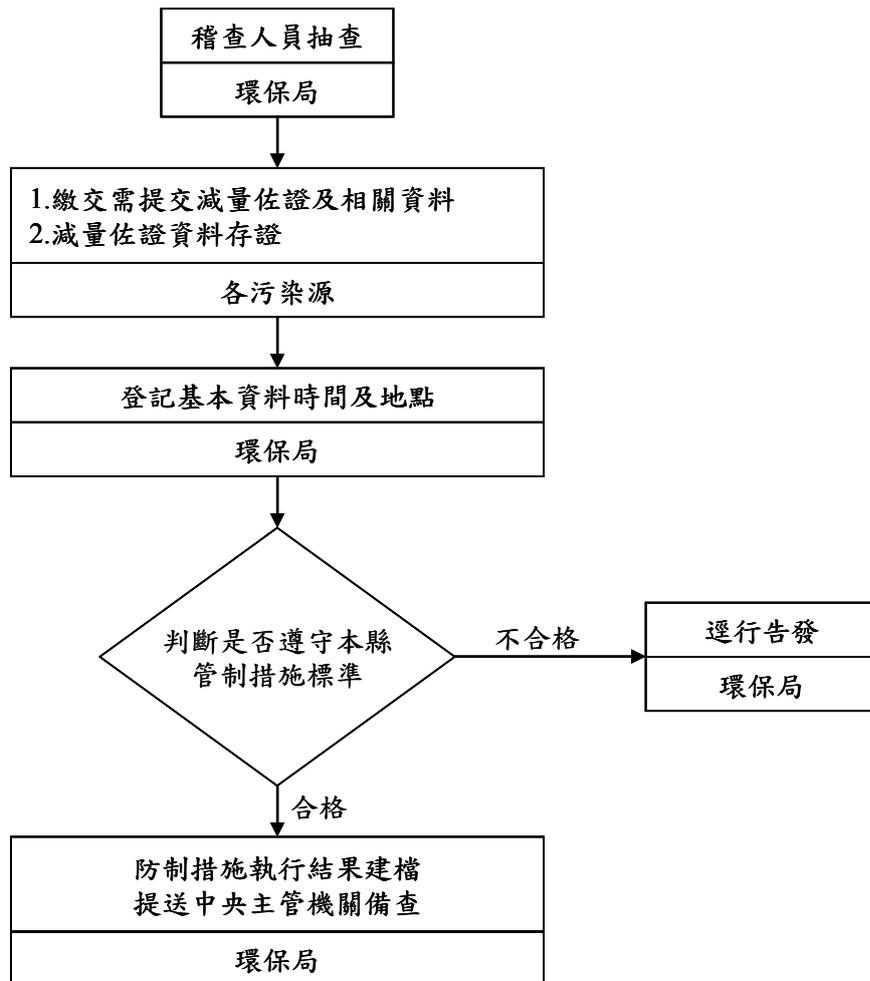


圖 6、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管制措施稽查程序

七、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本縣參考緊急防制辦法各等級警告區域管制要領、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不同等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所訂定之相關管制規範，分別訂定預警等級與嚴重惡化等級機關與學校活動防護措施與注意事項，以維護民眾健康，以下針對各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分別說明不同程度之注意事項。

(一) 本縣學校活動之注意事項：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師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與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1. 二級預警

(1) 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懸掛橘色「校園空品旗」。

II. 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 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可進行輕度、中度運動，重度運動應停止。

(3) 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應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於二級預警時，重度運動應停止，改以輕度、中度運動項目替代之。

(4) 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2. 一級預警

(1) 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懸掛紅色「校園空品旗」。

II. 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III. 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IV.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

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可進行輕度、運動，中度及重度運動應停止。

(3)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應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於一級預警時，中度及重度運動應停止。

(4)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三級嚴重惡化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I.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懸掛紫色「校園空品旗」。

II.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III. 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IV.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I. 學校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II.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I. 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II.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4.二級嚴重惡化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以廣播或跑馬燈等方式適時播送空氣品質現況屬「褐色危害等級」。

- 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III.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隔日空氣品質達二級嚴重惡化時，敏感性族群之學生，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不列入其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IV. 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 V.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VI.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I. 學校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II.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I. 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II.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5.一級嚴重惡化

(1)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以廣播或跑馬燈等方式適時播送空氣品質現況屬「褐色危害等級」。
- II.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隔日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時，即達停課標準，由本市(縣)邀集相關單位，參考各空氣品質區之預報值，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
- III. 若學校未停課或於上課中空氣品質惡化至一級嚴重惡化等級時，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IV. 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 V. 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VI. 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

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VII. 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2)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I. 學校應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II.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3)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I. 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II.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表 15、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內容

二級預警	一級預警	三級嚴重惡化	二級嚴重惡化	一級嚴重惡化
<p>空氣品質已達二級預警：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2)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p> <p>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建議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2)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能需增加使用吸入劑頻率。</p>	<p>空氣品質已達一級預警：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2)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減少戶外體力消耗活動。</p> <p>建議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p>	<p>空氣品質已達三級嚴重惡化：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應減少戶外活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應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2)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p> <p>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應留在室內。 (2)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3)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p>	<p>空氣品質已達二級嚴重惡化：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避免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2)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3)勞工應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戶外工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應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p> <p>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應留在室內。 (2)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3)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p>	<p>空氣品質已達一級嚴重惡化： 一般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停止戶外活動，室內應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2)停止勞工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 (3)執勤以外之人員應留處屋內、緊閉門窗。</p> <p>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不可外出。 (2)避免體力消耗活動。</p>